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燁

陳能敦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1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燁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5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松德路往松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松義三街120號前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；適有被告陳能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松義三街往松勤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無號誌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兼被告陳能敦因而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左臀擦傷等傷害（無診斷證明書）；告訴人兼被告李政燁則受有頭皮4公分撕裂傷、右側髖部挫擦傷、右下肢多處挫擦傷、右前臂挫擦傷、右上背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政燁、陳能敦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兼被告李政燁、陳能敦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
05 察官認被告李政燁、陳能敦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6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7 雙方業於114年1月23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兼被告李政
08 燁、陳能敦均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卷附調解筆錄1份、
09 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可資為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冠霖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